

#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漾政复〔2022〕169号

##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2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关于漾濞彝族自治县2022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方案》（漾乡振专〔2022〕23号）已收悉。经2022年11月22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和第20次党组会研究，并报请2022年11月26日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7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所请事项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安排2022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贰佰叁拾万圆整（2300000.00元）用于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漾濞彝族自治县种猪繁育基地“6.4级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。

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，加大项目建设力度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质量及资金安全。

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---

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